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应互联”）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的《通知函》，冉盛盛瑞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 2404 号】。《通知函》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函》的内容

2021 年 2 月 18 日，本企业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郭昌玮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

该案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通过原告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公司”）起诉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要求冉盛盛远对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转让股票获取价款的差额进行补足，冉盛盛瑞、郭昌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冉盛盛远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曾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确认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剩余全部中润资源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郑强预期，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

二、诉讼基本情况

冉盛盛远曾于 2018 年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剩余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郑强预期，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其后郑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华有公司。2019 年，华有公司将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法院审理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鲁01民初2080号】，判决如下：

1、冉盛盛远支付华有公司差价价款 52,923.444 万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以 52,923.444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2、冉盛盛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郭昌玮对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务在 10,587.1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华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66,971.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负担。

因不服以上判决，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冉盛盛瑞于近期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2404号】，判决如下：

1、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差价价款 529,234,440 元及按照 20% 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105,846,888 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566,971.59 元，由华有公司负担 350,000 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共同负担 3,216,971.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566,971.59 元，由华有公司负担 350,000 元，由冉盛盛远、冉盛盛瑞、郭昌玮共同负担 3,216,971.5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说明及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2019 年 4 月，公司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

司股东冉盛盛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经问询得知，本次司法冻结系华有公司起诉冉盛盛瑞所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将冉盛盛瑞持有众应互联股份冻结。

冉盛盛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